附件 35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同意,在主险保险合同中,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,"被保险人"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,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,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、由于在此保险单项下进行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。